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1)490/18-19(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傳真：2877 5029)

譚女士：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19年1月8日就上述標題的來信。我們現謹就信中所載列的事宜作出回覆。

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1)(a)：第3條—擬議第26N條

正如有關上述標題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在其網頁(www.ia.org.hk)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保監局將會維持及更新該名單。市民可瀏覽保監局網站，以查看哪些延期年金產品合資格作稅務扣除。我們亦正考慮實施合規標記制度，透過在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產品推銷刊物上標示該產品合乎資格，方便消費者作出識別。

(1)(b)：第3條—擬議第26N條

保監局將公布的指引，會載列有關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要求的技術細節，以供保險公司遵守。有鑒於該指引的內容為技術性質，保監局已就指引進行業界諮詢。

在制定訂明於指引中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條件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兩項因素—

- (i) 產品是否能符合長期退休財務規劃的目的(一些產品較類似短期儲蓄計劃)；以及
- (ii) 對消費者的保障。

(2)：第3條—擬議第26R條

擬議第1次分部第26P(2)條，可容許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上述兩者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如果納稅人及其配偶均就已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申索扣除，而申索的款額超過實際已付的保費，稅務局局長需處理雙重申索的情況。由於納稅人及其配偶提交的資料可能互相矛盾，擬議第26R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可根據其所管有的資料，決定如何處理就合資格年金保費的雙重申索。

擬議第2次分部第26S條，只可容許由納稅人申索其已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作出扣除，因此不會引起雙重申索的情況，擬議第2次分部亦無需有擬議第26R條的權力(關於局長行使的權力)。

(3)：第3條—擬議第26S條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供款，與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條中所界定的自願性供款不同。有別於現行與就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納稅人如希望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向自己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開設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需經由僱主，直接由納稅人向該帳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納稅人可

以隨時將任何金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權衡以下考慮因素後得出的最佳安排—

- (i) 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
- (ii) 維持制度的彈性，以滿足不同計劃成員的各種財務需要和喜好；以及
- (iii) 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現時，僱員的強積金受託人是由僱主選擇的，但根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方案，僱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在擬議第26S條下，納稅人可就其在某課稅年度內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申索扣除。儘管如此，理論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透過私下安排，授權其僱主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這取決於計劃成員與其僱主及有關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然而，就實際操作而言，由僱主代僱員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會造成行政負擔，因為僱員可向不同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不定期地存入不同數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4)：第3條—擬議第26U條

擬議條文下容許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申索扣除已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但只容許納稅人申索扣除其已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擬議第26U(2)條訂明的扣除次序(即首先容許扣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其次容許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可確保已婚夫婦獲得較為有利的稅務結果。原因是超過最高扣除淨額(即\$60,000減去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後的款額)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可由納稅人的配偶作出申索。如果將扣除次序倒轉，超過最高扣除淨額(即\$60,000減去合資格年金保費後的款額)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不可由納稅人的配偶作出申索。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5)：第19條—擬議第56A條

在擬議第56A(5)條發出的公告，以修訂有關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的期限的日數，將為附屬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傳真：3529 2837)

律政司(經辦人：陸璟恒先生及曾海鋒先生)(傳真：3918 4613)

稅務局(經電郵傳送)

保險業監管局(經電郵傳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電郵傳送)

2019年1月21日